

重庆市鹅岭公园管理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鹅岭公园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提供具有良好生态园林景观的休闲游憩场所，丰富市民文化生活。负责对城市公园的园林的植物景观、园容卫生、基础设施、园林配套设施、安全管理、文体活动等进行综合管理，承担城市公园园林景点、园林品建筑、景区道路等设施、设备的维护、升级改造等；负责城市公园内文物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公园的苗木、鲜花的栽植、养护与管理；以城市公园为载体向公众普及园林知识，举办各类花卉展出、接待中外游客；保护城市公园内自然生态资源和国土资源、承担城市公园古树名木的管护、做好应急避难及防灾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鹅岭公园管理中心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基建后勤科、旅游服务科、安全应急科、信息技术科、绿化园貌科、文物资产管理科、规划科、浮图关公园管理科、人民公园管理科、枇杷山公园管理科、珊瑚公园管理科 14 个科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447.15 万元,支出总计 7447.1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0.85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收入(债券资金)拨付。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346.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5.27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收入(债券资金)拨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53.58 万元,占 68.6%;其他收入 1992.71 万元,占 31.4%。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20.7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80.13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99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43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增加债券资金拨付。其中:基本支出 3360.12 万元,占 48.1%;项目支出 3631.67 万元,占 51.9%。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455.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4.93 万元,增长 353.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项目按合同约定未达到支付条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33.7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0.51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一是加快续建建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减少；二是财政减少使用债券资金拨付建设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3.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4.63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公园增加管护面积，增加公园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57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职工 6 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55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01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减少债券资金支付。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31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职工 6 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62 万元，下降 75.6%，主要原因是枇杷山公园一期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75.79 万元，占 17.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6.98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增加死亡抚恤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148.21 万元，占 3.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09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职工 6 人，减少医疗保险缴费。

(3) 城乡社区支出 3209.82 万元，占 72.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51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职工 6 人，去世 3 人相应减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268.65 万元，占 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1.93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晋在编人员公积金以及退休人员购房补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29.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79.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86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增加死亡抚恤金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49.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8.56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支出减少、2023 年按公用经费使用口径进行调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815.5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62.77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财政均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752.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5.51 万元，下降 62.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支付鹅岭公园改造提升等项目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及使用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及使用成本增加。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4.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9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教育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73.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44.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55.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55.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1%。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购置、公园管护外包服务类包含绿化养护、安保保洁、工程项目类包含虎头岩公园基础设施隐患整治、佛图关公园基础设施隐患整治、鹅岭公园月宫殿建筑修缮、智慧公园建设项目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五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1602.41 万元，全年完成大树维护 1500 株以上，绿化品种 35 种，接待 160 万人次，整形树桩景维护 100 棵以上，媒体报道 1 次，绿地率 65%。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邓文举 023-63656380